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1〕8号

---

## 关于推荐2021年“苏教名家” 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意见》（苏教师〔2020〕8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2021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21〕1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与名额分配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的推荐对象为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校长，以及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等单位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年龄原则上为45周岁及以下，个别优秀的不得超过50周岁，对少数40周岁以下非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的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为设区市学科带头人

等。

2021 年全省拟遴选 50 名“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其中教师入选不少于 30 人，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省厅分配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一线教师 7 人、校长及其他人员 3 人，共 10 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一线教师 1 人、校长及其他人员 1 人，各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不多于 1 人。

## 二、推荐程序与工作要求

推荐培养对象采取“积极宣传、个人申报、评审推荐、逐级上报”的办法。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遴选后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的候选人。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省级重要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工程，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宣传动员，严格推选。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水平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地方或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 三、材料报送与联系方式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请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包括：

1. 推荐说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在推荐说明中阐明推荐对象的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表现、推荐理由等，并进行

排序。

2. 申报材料。（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2）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5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汇总表和申报表的电子版一并报至邮箱。

联系人：徐妮，联系电话：65217389，地址：公园路198号苏州市教育局218室，邮箱：xn843539818@163.com。

- 附件：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现任教学段/学科	最高专业荣誉及取得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时间	申报类别 (校长组/ 教师组)
示例	×××	全称	女	197012	中共党员	本科/ 教育硕士	小学/ 语文	省特级 /201009	正高 /201612	校长、书记 /201907	校长组
1											
2											

附件 2

##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

### 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_\_\_\_\_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文字简练。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贯彻省教育厅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移动电话			个人QQ号	
电子邮箱			微 信 号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 二、近五年主要业绩（800字以内）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

申报人签名：



###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 育 教 学 成 果 ( 限 填 十 项 )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注 明奖励部门)	
荣 获 市 级 及 以 上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限 填 五 项 )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 四、对未来三年培养期的预期成就（1000 字以内）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

## 五、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设区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